

#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場所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經 112.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100 年 3 月 11 日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- (二) 112 年 3 月 15 日 屏府教國字第 11208839800 號函修改。

## 二、目標：

本校為推廣全民運動，落實資源共享，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，開放本校場所，提供民眾活動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三、本辦法所稱本校場所；其範圍如下：

- (一)活動中心。
- (二)一般教室、專科教室及一樓會議室(有裝設冷氣)。
- (三)視聽教室、電腦教室及四樓會議室(有裝設冷氣)。
- (四)半戶外球場。
- (五)操場。
- (六)籃球場及排球場。
- (七)其他室內外場館及設施。

## 四、本校場所統由總務處負責辦理開放租借事宜。

## 五、本校場所開放使用及管理規則經報縣府備查，並於適當地點公告；

其內容如下：

- (一)開放範圍。
- (二)開放時間。
- (三)開放對象。
- (四)使用方式。
- (五)申請程序及借用期限。
- (六)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。
- (七)使用期限。
- (八)損害賠償。
- (九)設施使用契約書及平安保險事宜。
- (十)安全及注意事項。
- (十一)其他應遵行事項。

## 六、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、社教文化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，均得提出申請，經學校核准後使用。

在學校開放時間，進校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，可免提出申請。

七、申請使用本校場所時間，除有特殊情形經學校同意者外；其原則如下：

- (一)國定假日或例假日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二時至五時。
- (二)非國定假日或非例假日：**場地不外借**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；其已核准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：

- (一)違背政府法令、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。
- (二)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。
- (三)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四)其活動有損學校建築物與設備。
- (五)與學校教育目標不符之活動。

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處理：

- 一、酗酒、煙毒或精神異常。
- 二、流動攤販。
- 三、聚眾鬥毆或吵鬧。
- 四、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。
- 五、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。
- 六、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。
- 七、攜帶易燃物、爆裂物、危險物或違禁品。

十、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，應於使用**七日前**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**保證金**及**場所使用費**後，始得使用。

前項**保證金**於活動辦理完畢，經本校檢查無誤後，於**七日內無息退還**。

每場次為三小時，未滿三小時者，以三小時計算。

場所使用費（**如附表**），本校依實際情況訂定收費標準並報府備查。

十一、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或全部：

- (一)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各校者，得退還場所使用費二分之一。
- (二)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致無法如期使用時，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。
- (三)各校因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通知改期；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十二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：

- (一)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- (二)各機關學校間協調事項。
- (三)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者。
- (四)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者。
- (五)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者。
- (六)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者。
- (七)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者。

十三、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。

十四、使用者用畢後，應即回復原狀，如有損壞或短少，應按市價負責賠償。未即時回復原狀，各校得僱工清潔、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。

申請人如須在學校場所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、標語或搭臨時建物或其他佈置者，應經本校同意，用畢應即回復原狀，違者得由本校逕予回復，所需經費得以保證金扣抵，不足時得以追償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使用者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之意外事故，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十六、依本辦法所收取之場所使用費，**納入學校基金收入**。

十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府核備後施行。

【附表】

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場所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表 112.8. 訂定

項目	場所名稱	場所使用費/間	保證金
1	活動中心	三仟元	三仟元
2	一般教室 專科教室 一樓會議室	五百元	三仟元
3	視聽教室 電腦教室 四樓會議室	五仟元	三仟元
4	半戶外球場	二仟元	三仟元
5	操場	一仟元	三仟元
6	籃球場 排球場	五百元	三仟元
說明	<p>一、所收場所使用費，一律解繳縣庫。</p> <p>二、使用者應負責場地使用後之清潔。</p> <p>三、室內場所需使用冷氣者，應加收空調費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            (依據 112.3.15 屏府教國字第 11208839800 號函辦理)</p> <p>(一) 5、6、9、10 月：只收流動電費每場次每二台冷氣 90 元。            (算式 3 小時*5 度/小時*6 元/度)。</p> <p>(二) 非 5、6、9、10 月：收基本電費+流動電費</p> <p>(1) 基本電費：每二台冷氣, 1~4 月及 11~12 月收 865 元            (算式 173 元/kw*5kw), 7~8 月收 1180 元(算式 236 元/kw*5kw),            借用期間若不跨月只收一次。</p> <p>(2) 流動電費：每二台冷氣使用，每場次 90 元。</p> <p>四、操場周圍鋪設人工跑道，除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外，不得外借。</p> <p>五、本收費標準表，以場次(3 小時)為計算標準。</p>		